

<<权威的理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权威的理由>>

13位ISBN编号：9787802255531

10位ISBN编号：7802255538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新星出版社

作者：刘擎 编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权威的理由>>

### 前言

支配与服从的问题几乎和人类文明一样古老，也是任何一种政治秩序的基本问题，而“权威”这一概念构成了支配与服从关系的核心。

权威何以生成又何以维系？

权威的基础是什么？

特定的政治权威依据什么来实施统治？

被统治者又为什么要服从权威？

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探讨“权威的理由”，涉及所谓“政治正当性”问题。

虽然“正当性”（legitimacy）一词在西方出现于中世纪（源自拉丁语词“legitimare”），但对于正当性问题的关切古已有之，也远非西方所独有。

当然，无论就概念语词的使用、提问的角度与方式而言，还是就论述所依据的背景框架与思想资源而言，对权威之理由的关切与探索都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形态，既依赖于特定的地域和文化，又随着历史变迁而转换。

因此，在中外思想史上，对于正当性问题的论述存在着多种不同的传统和流派，形成了错综复杂的观点。

## <<权威的理由>>

### 内容概要

支配与服从是任何一种政治秩序的基本问题，而“权威”这一概念构成了支配与服从关系的核心。探讨“权威的理由”，涉及所谓“政治正当性”问题。

由于近代以来的一系列重大的历史变迁，现代政体越来越难以被视为“自然之物”而是被看作“人造之物”，政治权威也就越来越需要以“可信的理由”来作正当性辩护，而这种辩护也可以被追问、质疑和辩论。

因此，政治正当性问题在现代条件下便显得格外突出。

2007年6月在上海召开了“现代性之反思：以正当性问题为中心的讨论”学术研讨会，四十多位来自海峡两岸三地的学者参加会议。

编者选择了主题相近的部分会议论文，汇集之后形成这部论文集。

四个部分的文章在方法路径和论题焦点方面各有不同：有些偏重思想史的方法，有些采取政治哲学的分析进路，有些着眼于中国思想传统的脉络，有些侧重论述西方政治理论问题，但所有文章都在共同的问题意识中形成了某种对话。

<<权威的理由>>

作者简介

作者列表：

蔡英文 陈贇 成庆 高力克 高全喜 郭秋永 江宜桦 李若晖 刘擎 任锋 沙培德 ( Peter Zarrow ) 孙向晨 王利夏 洞奇 许纪霖 周保松 周濂

## &lt;&lt;权威的理由&gt;&gt;

## 书籍目录

刘擎 序言 儒家思想与中国政治传统 江宜桦 儒家思想与东亚公共哲学——以“和而不同”意旨之分析为例 陈赟 政—治、教—学与文—化——古代中国政治正当性思想的一个向度 李若晖 东周诸侯称王与中华正统观念之形成 近代中国的政治秩序 许纪霖 近代中国政治正当性之历史转型 任锋 近世思想传统中的政治正当性理论及其启示——以儒学“洪范模式”为视角 沙培德 清末的国家观：君权、民权与正当性 成庆 寻找秩序——中国思想史脉络中的张君勱研究 高力克 在强民主与强国家之间——孙中山民主理论的问题意识 西方宗教思想与政治权威 孙向晨 基督教的政治化理解——近代早期政治哲学对于基督教解读的一个基本思路 夏洞奇 政治权威与自然本性——奥古斯丁《上帝之城》第19卷第14—15章析微 王利 罚、赏、教：保卫利维坦的三种方式 蔡英文 政治之罪恶与宽恕的可能性：以汉娜·阿伦特的解释为焦点 现代民主的正当性争议 周濂 从正当性到证成性：一个未完成的范式转换 刘擎 政治正当性与哲学无政府主义：以西蒙斯为中心的讨论 周保松 稳定性与正当性 郭秋永 多元民主理论中的正当性

## &lt;&lt;权威的理由&gt;&gt;

## 章节摘录

儒家思想与中国政治传统儒家思想与东亚公共哲学——以“和而不同”意旨之分析为例江宜桦从公共哲学到东亚公共哲学“公共哲学”看似一个清楚明了的概念，其实争议不少。

有人认为公共哲学就是政治哲学，因为政治所关注的正是公众的事务；有人则认为“公共”的范围比“政治”还要广泛，“公共领域”中所发生的事情未必都与“政治”有关。

有人认为公共哲学只是一个中性的描述用语，包含各种对公共事务有所立论的哲学思想，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环保主义、和平主义等等；有人则认为公共哲学本身代表某种特定的学说立场，与前述各种主义或思想运动并立。

更有甚者，女性主义者可能不喜欢公共哲学，以为这是一种奠基于公私领域二分、男性思维主导一切的思想流派；可是公共哲学的支持者通常会辩解公共哲学绝无此意，而是对公私领域议题一视同仁的学说。

本文认为，就关注的范围而言，公共哲学不是狭义的政治哲学，也就是说，不是仅仅关注政体、权力、治乱、兴亡的理论学说。

它所探讨的范围涵盖公共领域的各个面向，包括政治、经济、社会、道德、宗教、传播等等。

第二，本文认为公共哲学确实表达某些特定的主张，具备某种特定的规范性色彩，而不是用来泛指所有对公共议题有所发挥的学说。

在这个意义上，它像是某种特定的“主义”。

可是目前它仍未发展到成为一种意识形态，而比较像是在一个共同的名词下，根据某些基本主张或关怀，而逐渐展开的一些论述。

它的严谨度不像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主义那样，让人一目了然；但是随着各种相关论述的调和与整并，有可能会慢慢形成一个寓多于一的系统。

最后一点，既然公共哲学关怀所有公共事务，自然也包括任何具有公共讨论必要性、但原本被隐匿于所谓“私人领域”的问题，像是家庭暴力问题、家务劳动合理待遇问题等。

公私领域界域的划分，本来就是公共哲学必须不断反省讨论的问题，并不存在僵化固定的标准。

公共哲学这种“略有所指、寓多于一”的性质，在“公共哲学”一词发明及延伸使用的过程中可以得到印证。

据目前的文献所知，最早使用“公共哲学”（public philosophy）一词的学者乃是美国政论家Walter Lippmann（1889—1974）。

Lippmann以“公共哲学”指涉西方的自然法主义及文明传统，其主旨乃是肯定全体人类之上存在一种更高的、无形的普遍法则，此种普遍法则落实于各种具体的宣言、制度、实践，昭示人类所应遵循的道德判准。

Lippmann也认为，虽然每个时代、每个地区都有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与伦理标准，但是所有殊异的规范之中，仍然存在共通的、不变的价值信念，如孝顺父母、忠于朋友、禁止滥杀无辜、反对暴虐统治等等。

这些价值信念构成公共哲学立论的基础，使人类知道除了私人利益之外，还有更重要的公共福祉要追求（Lippmann, 1955）。

笔者曾整理Lippmann的公共哲学学说，归纳出五个要点：（1）Lippmann所谓的公共哲学，基本上等同于西方的自然法主义；（2）公共哲学的主要作用在于提供是非对错的判准，用以对抗专制主义及暴民政治；（3）公共哲学确立公共利益优先于私人利益的原则，鼓励人们以实现公共福祉为志；（4）公共哲学并非玄思冥想的观念，而具有改变人类现状的实践潜能；（5）社会现状的改变，有赖于少数真正了解公共哲学精义、并能贯彻始终的菁英，出面领导大众（江宜桦，2005：58）。

换言之，在Lippmann的界定下，公共哲学与西方的自然法传统息息相关，具有社会实践的色彩，同时带有菁英主义的精神。

在当代西方学界里，继续宣扬公共哲学概念的著名人物有Michael Sandel与Robert Bellah等人。

Sandel与Bellah都是学界习称“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代表人物，他们提倡公共哲学的要旨，是要矫正美国社会个人主义思维日盛的弊端，试图以强调社群生活之积极意义，唤醒人们对公共福

## &lt;&lt;权威的理由&gt;&gt;

祉与社群联系的重视 (Sandel, 1996; Bellah, 1986)。

这两位社群主义者与早期的Lippmann一样,都认为公共哲学是西方(特别是美国)极为珍贵的思想遗产,因为公共哲学确立了西方人普遍信仰的价值规范,促使人们重视公共利益甚于私人利益,并且影响着各种维系社群生活的社会实践机制。

不过,他们并不像Lippmann那样坚信自然法主义的普遍性。

他们肯定自然法是西方社会不可或缺的传统资产,但是认为这种信念可能只存在于西方社会,未必为非西方世界所共享。

事实上,社群主义者更重视的毋宁是地域性的社群所特有的地方传统与共同信仰,而对所有普遍性的宣称皆抱持怀疑态度。

如果连西方人对公共哲学是否具有普遍适用的标准都没有共识,那就更不用讲在东方世界里,公共哲学概念会以不同于public philosophy的面貌呈现。

199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兴起一股提倡公共哲学的热潮,清水荣、金泰昌、佐佐木毅、小林正弥、山胁直司等学者共同合作,以举办讨论会及出版丛书的方式,大力宣扬东亚公共哲学的概念。

虽然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完整界定东亚公共哲学的意涵,但是其中有些论点显然已逐渐成为众人之共识。

首先,他们认为东亚公共哲学并不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概念,而是一个具有自身渊源及脉络意义的概念。

其次,他们强调公共哲学必须打破过去“奉公灭私”传统或现在“灭公奉私”风气二元对立的格局,而创造出一种“活私开公”的新气象。

第三,他们都主张公共哲学不应该成为专业哲学家的禁脔,而必须普及为所有市民大众的共同关怀。

第四,公共哲学以实践公共利益为鹄的,主张以具体行动打造一个合理的公共世界(江宜桦, 2005: 60-61)。

依金泰昌先生的解释,公共哲学之所以不同于西方的public philosophy,主要是因为他认为“公共”不同于“公”,而public philosophy接近于“公的哲学”,在问题意识上与日本“公共哲学”所思考的方向未必相同。

金泰昌说,在日本语的用法里,“公”意味着天皇、国家、政府或政权,因此“公(的)哲学”就是天皇或政府打着为民服务的幌子,强迫人民顺从其统治的一种思想体系,接近于某种御用哲学。

相对于此,“公共哲学”则强调市民与专家公共讨论、共同行动,完全不从传统“由上而下”的角度来理解公共世界,也不赞同天皇系统下“奉公灭私”的实践原则。

金泰昌认为西方的public philosophy之中的public一词带有“公开性”、“共通性”、“公式性”(亦即“官方性”)等性质,无法完全避免日文“公”(oyake)的可能意涵,因此他认为这与日本公共哲学所要伸张的问题意识不同(金泰昌, 2005b: 4)。

从更根本的意义来讲,金泰昌主张公共哲学基本上指涉三个层面的互动,其一是“公共的哲学”,也就是市民们相互阐述己见、相互沟通讨论的知识活动;其二是“公共性的哲学”,也就是学者专家从学术的角度探明“公共性”概念之历史渊源及现况分析的智识活动;其三是“公共行动哲学”,也就是将“公共”视为动词理解,强调实践、活动与运动的哲学。

对他而言,西方的public-philosophy除了涉及上述“公的哲学”之意涵,也有此处所讲“公共性的哲学”之一部分,但是在行动、实践方面,也就是在“公共(行动)哲学”方面,比不上日本公共哲学概念之具有综合性和包含性,因此无法与后者相比拟(金泰昌, 2005b: 2-4)。

限于篇幅及本文主旨所在,笔者无法在此评析日本公共哲学运动者对西方公共哲学的诠释是否妥当,也无法率尔论断东西方公共哲学概念的优劣高下。

但是我们可以确定的一点是:日本公共哲学促进者有意发展出一种不完全沿袭西方观点的公共哲学观念,在这个观点之中,“活私开公”、“公私共媒”(借用金泰昌先生之语)将是立论之基础,其思想资源可以来自东方社会的文化传统,其实践特色则着重平民大众与学者专家一起努力,以彻底打破菁英主义及学术主导的陈模。

[1]与Lippmann早先所提倡的公共哲学相比较,两者既有相类似的地方(如肯定公共性及公共福祉),也有明显差异存在(如反对公共哲学只能出自西方自然法传统,也反对精英领导)。

## <<权威的理由>>

这种对比提供了我们思考公共哲学多元化发展的基础，对“东亚公共哲学”，概念之讨论，应有一定助益。

最近几年，在西方及日本学界的影响下，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也开始出现公共哲学的概念。

中国大陆的王焱教授主编《公共论丛》系列，在发刊词中提到：“中国文化欲回应现代性的挑战，不能仅以‘船坚炮利’为能事已毕，也不能仍旧把‘道’封闭在超越的形上领域之内。

它同时意味着群己权界的调整，意味着学术的重点，要从‘内圣’的道德本体移至‘外王’的公共哲学上来”（王焱，1995）。



<<权威的理由>>

编辑推荐

《权威的理由:中西政治思想与正当性观念》由新星出版社出版。

<<权威的理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